

# 枣强县财政局文件

枣财监[2019]8号

---

## 扶贫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枣强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水利局自来水管网项目、农业局扶贫林、林下经济、小杂粮、庭院经济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特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登宏 财政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袁宝才 财政局监督股股长

成 员：吴晓明 监督股副股长

李学勤 农业股股长

蒋元春 扶贫股股长

苏萧萧 第三方中介机构

枣强县财政局  
2019年10月30日

# 枣强县财政局文件

枣财监[2019]9号

---

## 枣强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自来水管网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

水务局：

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枣强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财政局联合第三方机构决定对水务局自来水管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请你单位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评价资料，按时间要求完成好绩效评价工作。

枣强县财政局

2019年10月30日

# 枣强县财政局文件

枣财监[2019]10号

---

## 枣强县财政局

### 关于开展2019年农业局扶贫林、林下经济、小 杂粮、庭院经济绩效评价的通知

农业局：

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枣强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财政局联合第三方机构决定对扶贫林、林下经济、小杂粮、庭院经济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请你单位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评价资料，按时间要求完成好绩效评价工作。

枣强县财政局

2019年10月30日



# 枣强县财政局文件

枣财监[2019]11号

## 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枣强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水利局自来水管网项目、农业局扶贫林、林下经济、小杂粮、庭院经济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特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如下：

### 一、评价目的

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监管责任。

### 二、评价内容

水利局自来水管网项目资金 82.02 万元。农业局扶贫林、林下经济、小杂粮、庭院经济项目资金 2402.93 万元。

### 三、评价组织

此次评价工作由财政局联合第三方组织实施，根据《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成立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此次工作。

### 四、工作步骤

此次评价工作分为资料收集，现场评价，工作总结三

个阶段进行：

- 1、于2019年10月30日前向被评价部门下达通知书。
- 2、由被评价部门提供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绩效目标，指标数据，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
- 3、评价工作中对所取得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核实，分析和整理，选定绩效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

#### 五、评价的指标体系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例如：

序号	指标	分值	各项指标考核值及得分标准	评分值	备注
合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5分，最高减15分）		
(一)	资金投入	8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1	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达到投入目标数额的，得6分；未达到投入目标数额的，按比例得分。		
2	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	2	制定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并按办法合理、规范分配和使用财		



	用的 合理 性、规 范性		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	资金 监管	13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监督管理 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 公开 和公 告公 示制 度建 设和 执行	4	制定信息公开和公 告公示制度，得1 分； 建立公示公告平 台，得1分； 按要求公开扶贫有 关政策、资金使用 及项目安排等情况 的，得2分；发现1 项未公开的，扣0.3 分，扣完为止。		
		4	到村到户项目在所 在行政村公告公 示，受扶持扶贫对 象参与监督资金使 用情况，满分4分。 发现未公示1个， 扣1分。		
4	监 督 检 查 制 度	2	制定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监督检查制 度，得0.5分。		

建设和执行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情况，有检查通知、方案或计划的，得0.5分。

有检查成果（检查报告或问题整改通知书等）得0.5分。检查发现问题全面整改的，得0.5分；未全面整改视情况扣分。

3

对国家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转办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满分1分。凡延迟办理或办理结果达不到要求的，每1起扣0.2分。

对省级87807020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邮箱）转办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满分1分。凡延迟办理或办理结果达不到要求的，每1起扣0.2分。



			<p>分。</p> <p>本级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平台）建设和接受举报情况，满分1分。未建立的扣1分，未公告的扣0.5分。</p>		
(三)	资金使用成效	79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使用效果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5	<p>1年以内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math>&lt;5\%</math>，得8分；<math>\geq 20\%</math>，得0分；<math>5\% - 20\%</math>之间，按比例得分。</p> <p>1-2年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math>&lt;1\%</math>，得5分；<math>\geq 10\%</math>，得0分；<math>1\% - 10\%</math>之间，按比例得分。</p> <p>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得2分；存在的，不得分。</p>		



6	贫困人口减少	10	根据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100%完成年度减贫计划的，得1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7	贫困村退出	5	贫困村退出计划完成情况。完成任务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8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5	按要求制定出台县级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成立了县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领导小组的，得2分。		
		6	按要求编制年度县级资金整合使用方案并及时报备的，得6分；视报备按时性、规范性、齐全性、省反馈审核意见和整改等情况扣分。 对于发现的干扰整合、整合不到位、超范围整合、未保		

		障摘帽县巩固脱贫成效资金需求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0.5-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2	工作机制运行，媒体报道 0.5 分，信息报送（含按时季报信息统计）1 分，调研指导 0.5 分。		
	4	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90%（含）以上的，得 4 分；低于 70%的，不得分；70%—90%之间的，按比例得分。		
	4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5%（含）以上的，得 4 分；低于 70%的，不得分；70%—85%之间的，按比例得分。		



9

资金  
精准  
使用  
情况

28

评价项目效益的完成情况。每年抽查一定数额比例的当年实施的和以前年度实施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并增加抽查项目抽查比例、访谈人数、核查天数等，加强抽查的广度和深度，从项目库建设、立项精准、管理规范、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 7分（资金安排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得7分，每发现1户未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扣1分，扣完为止。）；2. 项目与脱贫成效挂钩情况 7分（项目实施方案1分，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

情况，每缺少一项扣 0.5，扣完为止；资金全部具体到项目的 1 分，资金落实到项目比例  $\geq 90\%$  得 1 分， $<60\%$  不得分， $60\%-90\%$  之间，按比例计分；项目完工率情况 2 分，当年项目计划完成率  $90\%$  得 2 分， $<60\%$  不得分， $60\%-90\%$  之间，按比例计分；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3 分，减贫目标实现得 3 分。)；3. 县级项目库建设情况 7 分（落实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得 1 分、落实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得 2 分、项目库建设管理各环节业务操作规程完善得 2 分、项目库建设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得 2 分）；4.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7 分（制定



			<p>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得2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或通知，得1分；扶贫项目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并与贫困人口脱贫有效挂钩，得2分，酌情扣分；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执行监控，得2分，酌情扣分）。</p> <p>对实地抽查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加大扣分力度。管理的各级专项扶贫资金，每发现1起资金没有精准使用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四)	加減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10	资金投入	加2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年度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高于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的，		

			加 2 分。		
11	机制创新	最高加 3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情况。重点评价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根据本县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创新的内容、推广价值、效果等,酌情加 1-3 分。		
12	违规违纪情况	最高减 15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中央和省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检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	。	



		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和省级领导同志做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减15分。国家相关部门发现1起扣0.5分，省级相关部门发现1起扣0.2分，调减分值最高不超过15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	--	---	--

## 六、评价监控

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定期向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应当依法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

财政资金；

利用相关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解决

### 七、评价结果的反馈

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并将评价意见及时反馈项目部门，要求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枣强县财政局

2019年11月12日